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一次告知單

應 備 文 件	說 明
☐ 戶籍資料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手冊	正本經承辦人審核後影印
☐ 重大傷病證明公文	持身分證、印章向健保局申請補發
☐ 醫院診斷證明書	正本(癌症請醫生註明第幾期)
☐ 畢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書	正本經承辦人審核後影印
☐ 身分證、印章	本人、代辦人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 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三.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審查時間：30 日

人文課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4-24606034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 一、父母及子女。
- 二、配偶。
-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第 4 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中。
 -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查尋人口有案逾一年，並經財稅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機關查證自失蹤之日起最近一年無相關資料。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 前項各款情形，於入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家屬計列。

第 5 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役男應填寫粗框內欄位，並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請以 A3 列印)

臺中市 北屯 區 役男申請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最高學歷(科系所)		體位		軍種兵科		籤號	
	其他身分識別		☐ 僑民 ☐ 大陸地區 ☐ 香港 ☐ 澳門										婚姻狀況 (含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		☐ 已婚 ☐ 未婚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其他：郵遞區號□□□□□□													
家屬狀況	連絡電話		(1)行動電話： (2)住家： (3)工作處所：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職業		家屬情況(如：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無特殊狀況者免填)				設籍(居住)狀況		備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 同一戶籍(同址分戶) ☐ 同居共營生活 ☐ 不同戶籍 ☐ 未同居共營生活			
1、以上申請內容有不實或其他不當情形者，願負法律責任。 2、填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逕依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調查結果核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證明文件	(1)												—— (共 件)			
	(2)												—— (共 件)			
	(3)												—— (共 件)			
	(4)												—— (共 件)			
	(5)												—— (共 件)			
	(6)												—— (共 件)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審核	調查人員及有關機關調查意見												村里幹事調查意見			
	綜合審查意見		核與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請准予核定。													
			核與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請不予核定。													
			承辦人				審核				批示〔鄉(鎮、市、區)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				批示〔縣(市)長〕							

說明：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印製，並交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二、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意見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分別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並加簽日期)。有關機關如係書面查覆者，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日期、文號及其意見節錄後蓋章。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綜合審查意見」欄之左上方格內劃「V」。

注意事項：

- 一、役男於於緩徵或出境就學原因消滅後，入營前符合申請條件者，將本表上方粗線內「役男自行申報部分」，逐欄清楚詳實填報1份，檢同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表內填寫字體，不得潦草、辨認不清。
- 三、表內之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名蓋章，不得遺漏。
- 四、本表上方粗線內各欄填寫要領及必須檢附資料：

欄別	申請依據條款	家屬情況	檢附資料
役男本人狀況欄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緩徵或出境就學原因消滅證明文件。
家屬狀況欄	第2條第1項第1款	身心障礙	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重大傷病	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65歲以上、未滿15歲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就學證明文件。
	第2條第1項第2款	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配偶經醫師診斷開立之懷孕6個月以上證明。
	第2條第1項第3款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有撫卹事實。	國防部或內政部核發之撫卹令原始證件影本(正本驗畢退還)、相關戶籍資料。
	第2條第2項	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適用，應符合以下各要件：(一)役男入營前家庭突然遭逢類似103年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變故，造成家屬死亡或重大傷殘等突發事件。(二)該重大變故為本辦法第2條第1項3款以外情形，其家庭狀況比該3款情形更為嚴重或相當於該3款者。(三)役男因該突發之重大變故致亟需負起照顧家庭生活或經濟上之責任。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資料及證明。
	第2條第5項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3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	醫師開立載明癌症期數之診斷證明及效期內之重大傷病證明。

法規：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日期：113.07.05)

第二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三、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三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 一、父母及子女。
- 二、配偶。
- 三、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第四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中。
-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查尋人口有案逾一年，並經財稅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機關查證自失蹤之日起最近一年無相關資料。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前項各款情形，於入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家屬計列。

第五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委託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路途遙遠 ☐就學 ☐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
辦理 _____ 事項。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